

采购项目编号：TDZB【2025】-1232

政府采购项目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更正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24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3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7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9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更正公告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TDZB【2025】-123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1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生变更。

更正内容：原公告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2-10 14:30:00，更正为：2026-02-14 10:00:00。原公告的开标时间：2026-02-10 14:30:00，

更正为：2026-02-14 10:00:00。招标文件以本次发布的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补充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

联系方式：029-37123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方式：18717282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地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 联系人：郭建礼 电话：029-371237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联系人：张娣 电话：18717282888
3	采购项目名称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TDZB【2025】-123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金额：900,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	采购内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p>15</p>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9)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10)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1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p> <p>1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3)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1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p>16)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p> <p>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在不影响正常使用范围内允许正偏离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 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文档)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收到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p> <p>形式: 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p>
24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邮件(书面形式扫描件)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电子邮件 24 小时内 形式：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回函扫描件）或书面形式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本项目的补遗书、澄清函、答疑等文件复印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附在投标文件内（其他资料）
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以充分了解设备的安装位置、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报价内容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线路改造、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3、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配置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配置进行报价的投标； 4、根据第五、六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报价要求、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报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2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 2、电子文件两份，要求如下： （1）形式：U 盘 （2）内容：word 版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文件 U 盘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32	密封	<p>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每个封袋在所有封口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及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无效标处理。</p>
33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p> <p>以上条件中不符合者，取消投标资格。</p>
3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可分册装订。
3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正本/副本）</p> <p>采购人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p>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p>
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14日 10时00分00秒

3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与同德路交汇处西南角天兴大厦 1407 室
3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0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43	中标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45	履约保证金	无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并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46.2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	
46.3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	

	<p>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p> <p>0---100 万元：$100 \times 1.500\% = 15000.00$ 元</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5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46.4	<p>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货物类；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够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未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4 合法运营，不存在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材料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

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商务要求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招标文件的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到并接受其全部内容。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履约能力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0) 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厂家、规格和说明、单位、数量、价格等。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6.1.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只能出现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上述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定的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为准)；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方式写入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17、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包括：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及“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进度表，以表示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等。（此项目实施方案将在中标后，加上采购人的确认意见，

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17.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专利权。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9、投标保证金：无。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于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处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改动之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并密封。每个封袋在所有封口用打印有“密封”字样的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封口及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符，以无效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出现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封面须标明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载明的信息。

21.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等代表参会。

24.2 开标会议应依照招标程序进行。

24.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 宣布参加会议的相关单位；

5) 开标时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

以上条件中不符合者，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检查各单位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7)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对唱标内容签字确认；

9) 宣读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10) 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进行评审；

11) 宣布评审结果；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 开标会议结束。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2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标

2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 检测报告为准；

27.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出现上述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上报上级部门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列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F 授予合同

28、定标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定标。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进行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顺延中标供应商。

28.6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7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0.1、招标采购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适用的法律条文：

3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1.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74 号令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0.2、重新公开招标仍未成立时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G、中标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500.00 元。

H、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标段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检查类型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初步 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

符合审查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检查类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备注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技术评审	8分	<p>核心设备进货渠道正规，能够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销售协议、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原件备查），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每提供一项核心产品资料得2分，最高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红外测油仪；2、移动执法包；3、无人机；4、手持摄像照相机。</p>	
		46分	12分	<p>项目实施方案：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②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④项目运行保障措施⑤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理等。</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8分		<p>质量管理措施：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的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方案③质量管理体系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p>		

			<p>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6分	<p>进度计划方案：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①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②能够在规定时间内，高效、详细、准确的完成③进度计划合理，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明确。</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12分	<p>培训方案：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包括①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②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的方式、次数等③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④培训后的考核方案及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4项，以序号①、②、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p>	
	合理化建议	6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包括①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技术支持能力②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p> <p>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3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9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p>	

			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赋分说明： “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引用的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针对性不强；涉及内容无重点或内容不够详细以及其他情形。	
	业绩	9 分	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共 9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00 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投标文件的审核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3.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2.3.9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3.1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上报上级部门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2.3.14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2.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4.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2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特殊情况处理

6.1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投标总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业绩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上述三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2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继续评标。

7、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只做参考使用,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服务具体情况,双方就_____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范围: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按照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和要求严格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设备采购;

2、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采购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费用

1) 承包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本合同执行期间,项目费用除因甲方增加服务内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市场变化、政策调整)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 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 _____ 元(大写: _____)。

开具税率为_____的发票。(具体发票以签订合同为准)。

4) 甲方负责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对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 乙方拖延服务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配备,按期完成;

6) 如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乙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等责任。

7) 服务期延误

①由于乙方组织不力、管理不善造成服务期延长者,甲方不顺延服务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向甲方赔偿服务期损失。

②由于甲方指令该服务服务期提前或延迟，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不调整合同价。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元（¥ .00），价格构成详见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4.2 合同实施：

4.2.1 应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按时按进度完成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设备采购。

4.2.2 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4.3. 款项结算(具体以合同为准)

4.3.1 货款支付单位为：_____；

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甲方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姓名）____代表乙方交付成果资料，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五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评审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六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八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使用单位）、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九条 其他事宜

1、因业主资金不到位影响甲方拨款时，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适当顺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办理完服务结算手续并付清全部服务款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p>采购人(公章)</p> <p>年 月 日</p>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四、质保期要求：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价格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七、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且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7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评审确定的改造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或把中

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 (4)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如有）。

十、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十一、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十二、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承诺产品设备进场的同时，并组建完善的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设立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24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使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能力达到标准要求，需采购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现代化能力。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估办法(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评估指南(试行)》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生态状况监测，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及监测现代化能力，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基础。

实现目标:全面适应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的需要，适时、准确、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及时预警敏感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满足为维护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对环境监测的需要。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彬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及环境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备注
监测设备					
1	红外测油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1)符合《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2)符合《HJ 1051-2019 土壤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3)符合《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 (1)波数范围: 3400cm ⁻¹ ~2400cm ⁻¹ (即 2941nm~4167nm) (2)吸光度范围: 0.0000~2.0000AU (即透过率 1~100%T) (3)波长准确度: ±1nm (即波数重复性±0.5cm ⁻¹) (4)基本测量范围: 0~800mg/L (5)仪器检出限: DL≤0.06mg/L(四氯乙烯空白液测定 11 次的 3 倍 SD) (6)线性相关系数: r>0.9995 (7)准确度误差: ≤1% (8)重复稳定性: RSD≤0.6% (30~40mg/L 油标样测定 11 次) (9)扫描速度: 全谱扫描, 30 秒钟/次; 非分散红外法 2 秒钟/次 (10)最低检出浓度: 0.003mg/L(水样浓度)	

			<p>(11) 屏幕尺寸：10.1 寸触屏</p> <p>(12) 温湿度：-5~35℃ 20%~85%</p> <p>(13) 基线稳定性：零点实时自动调整（消除基线漂移影响）计算机既采集光源发光时的信号，又采集光源熄灭时的信号，实现零点实时自动调整。</p> <p>(14) 软件系统：分别满足红外分光光度法和非分散分析方法。</p> <p>(15) 具备四氯乙烯纯度检测功能，软件自动判断试剂合格或不合格。</p> <p>(16) 光源寿命达 5000 小时以上，电调制调解光源技术，防止仪器内部温度过高影响稳定性</p> <p>(17) 多种校准方式：标准曲线校准，系数校准和单点校准。</p> <p>三、其他要求</p> <p>(1) 设备除原厂配置外，需额外配备实验室操控用电脑（酷睿 Ultra5 16G 1TB SSD 27 英寸显示屏）和 PC 控制软件以及报告打印机（激光）。</p> <p>(2) 设备除原厂配置外，额外配备 4cm 带盖石英比色皿 2 盒。</p>	
2	多功能翻转萃取仪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 符合《HJ 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p> <p>(2) 符合《HJ 970-2018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转速：0-200rpm 数显可调（正、反转）</p> <p>(2) 封闭式萃取：360 度旋转完全模拟人工手摇萃取</p> <p>(3) 萃取效率：>95%</p> <p>(4) 萃取自动化程度高、萃取速度快，2 分钟即可同时萃取多个样品</p> <p>(5) 萃取时间：全数字定时，秒、分、小时任选 1s-99h99m</p> <p>(6) 一次可同时萃取不少于 8 个 1000ml 的分液漏斗。</p> <p>(7) 体积小巧可放置于通风橱内</p> <p>三、其他要求</p> <p>(1) 设备除原厂配置外，需额外加配 2 套 1000ml 专用分液漏斗。</p>	
3	多功能不锈钢过滤器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产品由不锈钢滤杯、滤头、过滤支架、集液瓶支架及真空动力组成。可根据实验人员需要选择不同规格及材质的滤膜和滤纸对不同样品进行过滤，如样品中悬浮物，营养盐，叶绿素，细菌类，重金属等。适合所有的溶液过滤工作。滤膜及滤液可分别单个收集，单个化验，互不干扰，一台仪器可同时对不同样品进行分路回收，分别化验。</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全卫生级以上不锈钢材质。</p> <p>(2) 易清洗、易高温消毒，耐酸碱，耐腐蚀。</p> <p>(3) 可同时进行 2--6 个样品过滤，滤液及滤膜可单独收集，并可单独使用。</p> <p>(4) 滤杯取样范围大，可取 0-2000ml 水样，滤杯与滤头采用独特插拔式设计，取放滤膜简便</p> <p>(5) 滤膜规格（直径）：可选 Φ25、Φ35、Φ45、Φ50、Φ80。一台仪器可选择同时放置单一直径规格滤膜，也可选择同时放置不同直径规格的滤膜，每个滤膜及滤液都可以单独回收进行化验分析。</p> <p>(6) 真空抽滤泵采用无油双活塞设计，附带负压表并可调节负压。</p> <p>(7) 集液瓶有固定架，底部四角加胶垫，避免磕碰，架子底部留出水口，</p>	

			<p>带阀门，方便冲洗。</p> <p>(8)气路设计在架子外侧，带阀门方便开关。</p> <p>(9)整个回路无积水死角，阀门管件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避免锈蚀。</p> <p>(10)放置滤杯及滤头的上表面边缘加围挡，底部留出水口，带阀门，方便冲洗，整体高度≤50cm方便工作人员使用。</p>	
4	全自动蒸馏装置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符合《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中的酸化-蒸馏法》</p> <p>(2)符合《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p> <p>(3)符合《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p> <p>(4)符合《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HJ 537-2009）》</p> <p>(5)符合《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加热系统：采用碗状远红外陶瓷加热炉，红外线辐射加热（无明火加热），加热过程安全稳定，导热效果良好，单孔加热功率在 0-500W 可调。</p> <p>(2)智能终点控制系统：蒸馏终点控制采用压力称重传感器控制蒸馏终点，可任意设置蒸馏体积重量，自动停止加热，蒸馏结束后灯光报警，自动化程度高，</p> <p>(3)带有防过量截止阀，实现自动精确定量，定量范围：1-500g（ml）</p> <p>(4)清洗系统：冷凝管与蒸馏烧瓶采用全玻连接，连接外采用磨口；实验结束后可对冷凝管实现一键反吹冲洗功能，智能化程度高；</p> <p>(5)冷却系统：采用封闭式内循环回流系统，冷风水冷+内置压缩机制冷双重制冷方式，无需外接冷却水源，适合大批量样品连续工作；2 压缩机制冷量：>1700W 温度范围：5℃-35℃可调。</p> <p>(6)防倒吸系统：有仿真空电磁阀，自动识别瓶内压力，具有蒸出液防倒吸功能；</p> <p>(7)接收装置：接收者装置不受限制，默认配置为容量瓶接收可根据实验要求更换其他器皿接收，托盘可灵活配置；</p> <p>(8)显示方式：7 寸彩色触摸屏</p> <p>(9)加热单元：6 组、可单孔单控制、升温时间：5-8min、蒸馏速度：2-12ml/min</p> <p>时间控制：0-200/999min 可调。</p> <p>三、其他要求</p> <p>(1)设备除原厂配置外，需额外配备 2 套全套专用玻璃器皿作为替换。</p>	
5	全自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符合《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独立 6 通道设计，可同时处理 6 个样品，每个通道可独立运行与控制。</p> <p>(2)温度控制：范围 0-99℃，控制精度±1℃</p> <p>(3)恒温水浴加热单元：配置自动控温、自动控制水位功能</p> <p>(4)内置水泵可一键自动补水和排水，无需连接水龙头，无需靠排水槽手动排水；</p> <p>(5)智能保护：具备双重防干烧保护（液位传感器+硬件过热保护），液位</p>	

			<p>过低时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p> <p>(6) 一键预热：触摸屏一键启动，仪器自动完成进水、加热至设定温度，并具备温度到达声光提示功能。</p> <p>(7) 氮气流量控制单元</p> <p>(8) 过压保护：系统配置二级过压保护装置（如减压阀、安全阀），确保气路安全。</p> <p>(9) 流量控制：可单孔调节各样品检测单元的氮气流速，流速控制范围应在 50-500ml/min；</p> <p>(10) 智能气路管理：内置电磁阀，可根据程序在加酸、吹扫等步骤自动通断氮气，节约氮气保护样品。</p> <p>(11) 加酸前仪器自动开启氮吹控制，以 300mL/min 的流量自动吹扫 5min；然后自动开启加入 10mL 盐酸溶液；再以 300mL/min 的流量自动氮吹 30min，结束后自动停止</p> <p>(12) 加液量单路单控，加液量 0-20ml 可自由设置。</p> <p>(13) 加酸控制单元：垂直加酸，加酸单元与反应瓶采用磨口垂直连接，加酸单元的调节旋钮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防止酸碱液体腐蚀。</p> <p>(14) 具有加液阀测试功能，确保加液精确度，具有加液排空功能、清洗功能、清空加液量功能</p> <p>(15) 自动化流程：仪器操作系统内置完整的“氮气预吹扫 → 自动精准加酸 → 定时定量吹扫 → 自动停止”的程序；并可一键运行</p> <p>(16) 内置隐藏式冷凝与接收系统：比色管、导气管等内置于主机，具有“样品接收井”，可直接向内加入冰块或冰水混合物进行高效冷却</p> <p>(17) 显示与操控：采用 ≥7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图形化界面，实时显示所有运行参数。</p> <p>(18) 双工作模式：必须支持“水浴模式”与“非水浴模式”同时满足多种标准要求</p> <p>三、其他要求</p> <p>(1) 设备除原厂配置外，需额外配备吹气用气瓶（40L）、氮气、减压阀、气路等。</p> <p>除原厂配备器皿外，需额外配备备用原厂玻璃器皿一套（500ml 三口烧瓶 6 个、具塞比色管 6 个、减压毛细玻璃管 6 个、直角玻璃管 6 个、四氟活塞滴液漏斗 6 个）</p>	
6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台 2	<p>一、基本要求</p> <p>(1) 一机多用，检测项目：pH 值/mV 值/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溶解氧浓度/溶解氧饱和度/温度/氧化还原电位。</p> <p>(2) 不小于 7 寸大屏彩色触控屏操作，自动息屏设计，防冲击，防刮花，防紫外线，易清洁维护，具有丰富的测试参数信息，操作简便，查看结果直观清晰。</p> <p>(3) 中文操作系统，时间设置，亮度可调，温度单位可切换。</p> <p>(4) pH 支持 0.01pH 和 0.1pH 可自由切换，mV 支持 0.1 mV 和 1mV 精度可自由切换，内置 3 组 15 种缓冲液，自动识别支持用户自定义 1-3 点校准，自动显示电极斜率和状态。</p> <p>(5) 支持盐度补偿和气压补偿的功能，溶氧电极可同时测量温度和溶解氧，</p>	

			<p>支持定时测量，连续测量。</p> <p>(6) 内置国际和中国 8 种电导率校准溶液，支持任意一点校准方式，电导率、TDS、盐度和电阻率之间可切换。</p> <p>(7) 具有数据统计功能，允许用户将测量结果进行统计、查阅、删除，分析、保存，打印，符合 GMP，实现数据追溯，支持自诊断信息，固件升级，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符合 IP54 防护等级设计。</p> <p>(8) 全自动温度补偿，智能判断电极使用状态。</p> <p>(9) 具有 USB 接口，支持数据导出，仪器标配蓝牙模块，支持无线蓝牙打印，PC 或手机 APP 传输数据，方便用户操作。</p> <p>(10) 可充式锂电池，使用寿命长，支持电源和移动电源充电。</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PH 显示参数：pH, mV、温度、时间；pH 显示范围：-2.00 至 20.00 pH；pH 分辨率：0.01pH；PH 精度：±0.01 pH；</p> <p>(2) 电导率显示参数：电导率、电阻率、TDS、盐度、温度；测量范围：0.000 μS/cm~2000mS/cm；分辨率：0.001/0.01/0.1/1 μS/cm；精确度：±0.5%</p> <p>(3) 溶解氧显示参数：浓度、饱和度、温度；溶解氧溶解氧范围：(0.00~50,00) mg/L, (0 ~ 200.0) %；溶解氧分辨率：0.1/0.01 mg/L；溶解氧准确度：±0.10 mg/L；响应时间:25s≤(25℃,90%响应)</p> <p>(4) 温度测量范围：(-35~100) °C；温度分辨率：0.1°C；温度精度：±0.1°C</p> <p>(5) 盐度补偿：(0~45) ppt</p> <p>(6) 气压补偿范围：(0~200) kPa；气压分辨率：0.1；气压精度：± 2%</p> <p>(7) 温度补偿范围：(0 ~ 100) °C（自动）；温度分辨率：0.1°C</p> <p>(8) 配置：主机 1 台，PH 电极 1 支，电导率电极 1 支，溶解氧电极 1 支，温度电极 1 支，ORP 电极 1 支，PH 校准液 3 瓶，溶解氧保护液 1 瓶，便携手提箱 1 套，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p>
7	程控定量封口机	台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符合《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2) 符合《CJ/T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p> <p>(3) 符合《GB/T5750.12-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p> <p>(4) 符合《HJ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可靠性：无漏液，无破孔</p> <p>(2) 稳定性：可检测 50000 个样品以上，使用寿命大于 5 年</p> <p>(3) 方便性：有退格键、有定量盘计数、自动节能功能、一键排水功能，大液晶显示窗口，有保洁窗口、错误提示功能。</p> <p>(4) 快捷性：不需要无菌室，24h 检测水中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粪大肠菌群</p> <p>(5) 预热时间：≤3min</p> <p>(6) 噪音：<48dba</p> <p>(7) 外罩温度：<40°C</p> <p>(8) 封口速度：10 秒</p>

			<p>(9)工作效率：51孔、97孔定量检测盘封口时间≤12秒/个</p> <p>(10)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11)检测范围：配合51孔定量检测盘检测范围0-200MPN/100ml(水样不稀释)、配合97孔定量检测盘检测范围0-2419MPN/100ml(水样不稀释)</p> <p>三、其他要求</p> <p>(1)除原厂附件外需额外配备51/97套粪大肠菌群试剂套件(含培养基、定量瓶、定量盘)各10套，每套至少可完成20个样品的分析用量。</p> <p>(2)配备标准阳性比色盘2套。</p>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个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不小于8英寸大屏彩色触控屏操作，主机可独立完成光度测量、定量称量、光谱扫描、动力学、DNA/蛋白质测试，多波长测试等功能。</p> <p>(2)使用PC软件反控仪器可获得更为丰富的扩展应用，软件遵循GLP/GMP实验室的使用规范，内置完善的用户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存储追溯及报告输出功能；</p> <p>(3)强大的存储功能，能保存各种类型的数据和图谱，配有标准的USB接口，可直接导出数据进行编辑，测量和存储数据具有断电保持功能。</p> <p>(4)超快扫描速度，轻松追踪化学反应过程，全波长驱动系统，开机自动校准，光源自动切换，自动调零。</p> <p>(5)仪器标配1-5可调比色皿架，并支持无线蓝牙打印机，自动比色皿，薄膜样品架、试管比色皿架，恒温池架、光学积分球、反射附件、可变光程样品架、可变角度固体样品架等专用附件。</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光学系统：双光束</p> <p>(2)波长范围：190-1100nm:</p> <p>(3)光谱带宽：2nm</p> <p>(4)波长精度：±0.1nm（在656.1nm处），±0.3nm全区域</p> <p>(5)波长重复性：±0.5nm</p> <p>(6)波长分辨率：0.1nm</p> <p>(7)基线漂移：0.0009Abs/0.5h（开机2h后，250nm和500nm处）</p> <p>(8)扫描速度：高、中、慢</p> <p>(9)光度范围：-0.3-3A，0-9999C（0-9999F）</p> <p>(10)透射比准确度：±0.3%τ（0-100%τ）±0.002A(0~0.5A)±0.003A(0.5A~1A)</p> <p>(11)透射比重复性：0.15%τ（0-100%τ）±0.001A(0~0.5A)±0.0015A(0.5A~1A)</p> <p>(12)基线平直度：±0.0015A</p> <p>(13)杂散光：0.03%T（220nm，360nm）</p> <p>(14)噪声：±0.0002A（500nm预热后）</p> <p>(15)光源：进口氙灯 进口钨灯</p> <p>(16)接收器：进口硅光二极管</p> <p>(17)配备1cm玻璃比色皿4只，1cm石英比色皿4只</p> <p>三、其他要求</p> <p>配备：实验室操控用电脑（酷睿Ultra5 16G 1TB SSD 27英寸显示屏）和</p>

				PC 控制软件。	
9	立式 高压 灭菌 锅	台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1 灭菌室材质为 SUS30408 不锈钢，整机防烫设计</p> <p>(2) 手轮平移式快开门结构，自涨式密封圈，具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和闭盖自检功能。</p> <p>(3) 微电脑智能操作系统、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按键，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p> <p>(4) 具有 A 器械+干燥、B 器械、C 液体+保温、D 液体（培养基）、E 废弃物、F 琼脂六种固定程序和 60 种自定义程序。</p> <p>(5) 具备电磁阀和电磁泵控制自动进水和缺水自动补水功能，具备预约启动功能，预约时间 0-7 天延迟。</p> <p>(6) 具备沸点温度修正功能，保证仪器在不同海拔地区正常使用。</p> <p>(7) 全自动正压脉冲排汽，可设置不同排汽模式。</p> <p>(8) 多重安全保护：具有低水位保护、过热保护、过电流、过电压、超温、超压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p> <p>(9) 具备记忆存储功能和 RS485 接口，可查看总灭菌次数和灭菌数据导出</p> <p>(10) 故障自检：系统实时监测工作过程，出现异常，迅速自动断电并报警提示，同时显示故障代码。</p> <p>(11) 配有标准的验证接口，方便进行温度和压力的校验。</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灭菌室有效容积、尺寸：75L Φ386×697mm</p> <p>(2) 设计压力：0.3Mpa</p> <p>(3) 设计温度：150℃</p> <p>(4) 最高工作温度：138℃</p> <p>(5) 热均匀度：≤1℃</p> <p>(6) 时间选择范围：灭菌、溶解 1-6000min，保温、干燥 1-9999min</p> <p>(7) 温度选择范围：灭菌 105-138℃，溶解 60-100℃，保温 45-90℃</p> <p>提篮数量、尺寸：Φ365×270mm 2 个</p>	
10	便携 式多 种气 体检 测仪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 分体式设计，配备手操器（需提供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p> <p>(2) 手操器与主机可以无线通讯</p> <p>(3) 手操器具备高亮触摸屏，不低于 5.0 英寸</p> <p>(4)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气体传感器可选，数量不低于 20 种</p> <p>(5)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无需从箱包中取出</p> <p>(6)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p> <p>(7) 主机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电池可更换</p> <p>(8) 自带报警灯提示</p>	

			<p>(9)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p> <p>(10) 具备单北斗定位功能</p> <p>(11) 手操器具有数据打印功能</p> <p>(1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p> <p>(13) 主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 ib IIB T4 Gb</p> <p>(14) 配备传感器类型及参数要求</p>					
			传感器技术指标					
			主要参数	化学式	常规量程	可选量程	分辨率	
			一氧化碳	CO	(0~1000) umol/mol	(0~20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1000) μ mol/mol	0.1 μ mol/mol	
			氨气	NH3	(0~100) umol/mol	(0~10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20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氯气	CL2	(0~10) umol/mol	(0~1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2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5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PI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000) umol/mol	(0~2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2000) μ mol/mol	1 μ mol/mol	
			二氧化硫	SO2	(0~100) μ mol/mol	(0~2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0~10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硫化氢	H2S	(0~200) μ	(0~50) μ mol/mol	0.01 μ mol/mol	

					mol/mol	(0~100) μmol/mol	0.01 μmol/mol	
						(0~200) μmol/mol	0.1 μmol/mol	
						(0~500) μmol/mol	0.1 μmol/mol	
				氯化氢	HCl	(0~20) μmol/mol	(0~20) μmol/mol	0.01 μmol/mol
							(0~50) μmol/mol	0.01 μmol/mol
				甲醛	HCHO	(0~10) μmol/mol	(0~2) μmol/mol	0.001 μmol/mol
							(0~10) μmol/mol	0.001 μmol/mol
				甲烷	CH4	(0~100) %LEL	(0~100) %LEL	0.01%LEL
				乙醇	C2H6O	(0~30) μmol/mol	(0~30) μmol/mol *	0.01 μmol/mol
				1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台	2	<p>一、基本要求</p> <p>(1)符合 GB/T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p> <p>(2)符合 GB/T39193-2020 环境空气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p> <p>(3)符合 HJ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4)符合 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5)符合 HJ/T 375-2007 环境空气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p> <p>(6)符合 HJ618-2011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p> <p>(7)符合 HJ 1263-2022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8)符合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p> <p>(9)符合 JJG 956-2013 大气采样器</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具有 5 气路同时采样功能, 每路采样流量分别设置并独自恒流控制。可同时作为四路环境空气采样器和颗粒物采样; 也可设置任意单路采样。</p> <p>(2)采样流量自动控制: 采用高精度电子流量计, 自动补偿因为电压波动和阻力、温度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p> <p>(3)采用引风式环境温度检测模块,</p> <p>(4)自动计算累计采样体积, 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参比采样体积或标况采样体积。</p> <p>(5)一体式恒温箱, 可内置 4 个吸收瓶。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p>

			<p>来电后可恢复采样。</p> <p>(6)可以实现即时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等多种采样模式</p> <p>(7)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适于低压环境使用</p> <p>(8)内置锂电池和充电管理模块，工作时间不低于5小时</p> <p>(9)采样数据可存储、查阅、导出、打印</p> <p>(10)内置蓝牙模块，可连接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打印数据</p> <p>(11)提供USB接口，可将采样数据文件导出</p> <p>(12)颗粒物采样流量(10~130) L/min，分辨率0.1L/min，准确度不超过±5%</p> <p>(13)大气采样流量四通道(0~1.0) L/min，分辨率0.01L/min，准确度不超过±5%</p> <p>(14)流量计前温度(-30~99)℃，分辨率0.1℃，准确度不超过±2.5℃</p> <p>(15)流量计前压力-45~0) 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2.5%</p> <p>(16)恒温控制(15~30)℃，分辨率0.1℃，准确度不超过±2℃</p> <p>(17)大气压(60~130) 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500Pa</p> <p>(18)数据存储不低于9999组</p> <p>(19)主机重量不大于5.0kg</p>	
12	声级计	台 2	<p>一、基本要求</p> <p>(1)符合GB/T 3785-2010 1级，IEC 61672:2013 Class 1</p> <p>(2)符合GB/T 3241-2014 1级，IEC 61260:2014 Class 1</p> <p>(3)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HJ707-2014</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频率范围：10 Hz~20 kHz；</p> <p>(2)测量范围：20 dBA~143 dBA，123 dB 超大动态范围，无需切换量程(需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证明)</p> <p>(3)C计权峰值声级60 dB~146 dB。</p> <p>(4)时间计权：并行(同时)F、S、I；</p> <p>(5)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p> <p>(6)显示器：4.3英寸电容型触摸屏；</p> <p>(7)主要测量功能：噪声统计分析、24小时自动监测、1/1 OCT分析</p> <p>(8)1/1 OCT分析：8Hz到16KHz共12个频段</p> <p>(9)主要测量指标：Lp、Leq、T、Leq、t、Lmax、Lmin、LN、SD、SEL、Lpeak等；</p> <p>(10)数据存贮：16 G内部存储，另外标配64 G TF卡；</p> <p>(11)防护等级：IP65防水防尘(不含麦克风)，</p> <p>(12)内嵌Wi-Fi、4G和蓝牙通讯模块；</p> <p>(13)内置北斗定位系统，测量噪声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准确的位置信息(提供设备具备北斗系统单独定位功能的检测报告)；</p> <p>(14)输出接口：AC(交流)、DC(直流)、RS-232、USB接口、Lan网口</p> <p>(15)配置热敏打印机，现场打印测量数据，标配测试杆和延伸电缆</p> <p>(16)不小于10000 mAh可充电锂电池，配备快充适配器</p> <p>三、其他要求</p> <p>除标准配件外，需额外配测量用三脚架。</p>	

13	便携式超声气象站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 可对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进行实时观测，可实现户外气象参数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443 1302 13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素</th> <th>范围</th> <th>分辨率</th> <th>精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风速</td> <td>0~60m/s</td> <td>0.1m/s</td> <td>±3%</td> </tr> <tr> <td>2</td> <td>风向</td> <td>0~360°</td> <td>0.1°</td> <td>±2°</td> </tr> <tr> <td>3</td> <td>温度</td> <td>-55~85℃</td> <td>0.1°</td> <td>±0.3℃</td> </tr> <tr> <td>4</td> <td>湿度</td> <td>0~100%RH</td> <td>0.1%RH</td> <td>±3%RH</td> </tr> <tr> <td>5</td> <td>气压</td> <td>300~1200hPa</td> <td>0.1hPa</td> <td>±0.5hPa</td> </tr> <tr> <td>6</td> <td>LCD 屏温度</td> <td>-30~85℃</td> <td colspan="2">可定制超低温屏</td> </tr> <tr> <td>7</td> <td>背光调节</td> <td>可调节</td> <td colspan="2">10 分钟屏保</td> </tr> <tr> <td>8</td> <td>数据存储</td> <td>1 年</td> <td>1 分钟</td> <td>--</td> </tr> <tr> <td>9</td> <td>数据导出</td> <td colspan="3">可在线读取数据</td> </tr> <tr> <td>10</td> <td>自动寻北</td> <td>可使能</td> <td>可校准</td> <td>可禁用</td> </tr> <tr> <td>11</td> <td>电池续航时间</td> <td>低功耗 30 小时</td> <td colspan="2">最高功耗 22 小时</td> </tr> <tr> <td>12</td> <td>三脚架</td> <td colspan="3">瞬时抗风 20m/s</td> </tr> <tr> <td>13</td> <td>便携箱</td> <td colspan="3">高强度拉杆箱</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素	范围	分辨率	精度	1	风速	0~60m/s	0.1m/s	±3%	2	风向	0~360°	0.1°	±2°	3	温度	-55~85℃	0.1°	±0.3℃	4	湿度	0~100%RH	0.1%RH	±3%RH	5	气压	300~1200hPa	0.1hPa	±0.5hPa	6	LCD 屏温度	-30~85℃	可定制超低温屏		7	背光调节	可调节	10 分钟屏保		8	数据存储	1 年	1 分钟	--	9	数据导出	可在线读取数据			10	自动寻北	可使能	可校准	可禁用	11	电池续航时间	低功耗 30 小时	最高功耗 22 小时		12	三脚架	瞬时抗风 20m/s			13	便携箱	高强度拉杆箱		
序号	要素	范围	分辨率	精度																																																																						
1	风速	0~60m/s	0.1m/s	±3%																																																																						
2	风向	0~360°	0.1°	±2°																																																																						
3	温度	-55~85℃	0.1°	±0.3℃																																																																						
4	湿度	0~100%RH	0.1%RH	±3%RH																																																																						
5	气压	300~1200hPa	0.1hPa	±0.5hPa																																																																						
6	LCD 屏温度	-30~85℃	可定制超低温屏																																																																							
7	背光调节	可调节	10 分钟屏保																																																																							
8	数据存储	1 年	1 分钟	--																																																																						
9	数据导出	可在线读取数据																																																																								
10	自动寻北	可使能	可校准	可禁用																																																																						
11	电池续航时间	低功耗 30 小时	最高功耗 22 小时																																																																							
12	三脚架	瞬时抗风 20m/s																																																																								
13	便携箱	高强度拉杆箱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外壳采用好冷轧钢板制成，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外观新颖、坚固耐用。</p> <p>(2) 工作室采用不锈钢板或冷轧镀锌钢板制成，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无黑烟等优点</p> <p>(3) 强制通风循环通风结构，结构合理，工作室内部温度均匀。</p> <p>(4) 活动的抽拉式网架，增加了箱内物料的存放空间。车箱门中间装有双层钢化玻璃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工作室内部被加热物品的情况。</p> <p>(5) 电器控制：采用无触点电路，具有无噪音、可靠性能高等特点。控温仪表微电脑智能仪表、具有控温精度高、稳定性能好、上限报警、自动断电等</p> <p>(6) 控温范围(℃)：室温(RT)+10-250 度。</p> <p>(7) 温度波动度(℃)： ±1 度。</p> <p>(8) 温度均匀度(℃)： 2.5%-3%。</p> <p>(9) 工作室容积： >70L</p>																																																																						

15	便携式水质离心机	台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满足 HJ 91.2-2022 中用于地表水总磷检测的要求。</p> <p>(2) 单次离心水样>1L。</p> <p>(3) 采用大功率无刷电机驱动，触摸屏控制，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另配电源，方便长时间户外使用。</p> <p>(4) 最高转速：>=3000rpm。</p> <p>(5) 转速精度：±10rpm</p> <p>(6) 最大离心力：>1400xg</p> <p>(7) 工作噪音：≤55dB(A)</p> <p>(8) 定时范围 1s-99min</p> <p>(9) 净重：<20Kg。</p> <p>(10) 满电工作时长：>8h</p>
16	便携式水质抽滤器	台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自带安全可靠大容量锂电池，适合野外现场的采样需求，连续续航时间可达 24 小时。</p> <p>(2) 液晶电量显示系统，保证仪器可及时充电，保持电量充足，避免现场电池更换的困难。</p> <p>(3) 采用钣金结构，保证仪器在野外操作时免受复杂环境的影响。</p> <p>(4) 采用高性能真空泵，耐酸碱腐蚀，真空度高，使用寿命长。</p> <p>(5) 具有抽滤速率调节系统，可调节抽滤的速率，保证抽滤过程顺利进行。</p> <p>(6) 采用 0.45μm 水系微孔滤膜，滤膜更换方便。</p> <p>(7) 配件采用即用即挂式，携带方便，有效节省空间。</p> <p>(8) 样品瓶（集液瓶）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含金属离子。</p> <p>(9) 集液瓶即样品瓶，集液完成可直接封盖保存。</p> <p>(10) 重量：<10kg, 尺寸小巧便于携带。</p> <p>二、其他要求</p> <p>配备配套集液器>100 个，0.45μm 水系微孔滤膜>2 盒，备用替换电池 1 个。</p>
17	实验室用离心机	台	1	<p>17、实验室用离心机</p>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免维护变频电机，液晶触摸屏操作</p> <p>(2) 电子安全门锁，独立电机控制</p> <p>(3) 40 级升降速可调，1000 组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适用更多应用场景</p> <p>(4) 故障自动诊断，自动记录</p> <p>(5) 可进行 5 段速度、时间阶梯离心，曲线显示</p> <p>(6) 可储存 1000 条使用记录并可 USB 导出</p> <p>(7) 密码锁定功能，可对主机设置密码锁定，防止误操作</p> <p>(8) 不锈钢离心室</p> <p>(9) RCF 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 RPM/RCF 换算</p> <p>(10) 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升/降速等参数</p> <p>(11) 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最高转速：不低于 5000 r/min</p>

				<p>(2)最大离心力：不低于 4620 ×g</p> <p>(3)最大容量： 6×50ml</p> <p>(4)转速精度：±10r/min</p> <p>(5)定时范围：1s~99h59min59s</p> <p>(6)噪 声：≤60dB(A)</p> <p>三、其他要求</p> <p>(1)配备：50,25,10ml 转子和配套离心管；</p>	
18	便携式样品冷藏箱	台	4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容量：不小于 50L；</p> <p>(2)隔热材料：聚氨酯</p> <p>(3)高密度 6 面 PU 保温层</p> <p>(4)温度显示：数显</p> <p>(5)拉杆：有</p> <p>(6)滚轮：有</p> <p>(7)冷藏：恒温冷藏保温 48h 以上。医用级。</p>	
19	药品试剂冷藏柜	个	6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样式：立式。</p> <p>(2)容积：大于 220L。</p> <p>(3)制冷方式：风冷。</p> <p>(4)箱内温度：2℃~8℃。</p> <p>(5)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p> <p>(6)外部材料：喷涂钢板。</p> <p>(7)内部材料：吸塑内胆。</p> <p>(8)门体数量：1 扇。</p> <p>(9)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展示效果更佳。</p> <p>(10)网架：4 层，数量 4 个，可调高度，浸塑材质，带标识条。</p> <p>(11)测试孔：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p> <p>(12)制冷剂：采用绿色环保制冷剂。</p> <p>(13)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p> <p>(14)制冷系统：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吹胀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p> <p>(15)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p> <p>(16)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p> <p>(17)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p> <p>(18)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的报警方式。</p> <p>(19)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断电保护：</p>	

				<p>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p> <p>二、其他要求</p> <p>(1) 配备温湿度记录仪、热敏打印机、防水插座等。</p>	
20	个人防护装备	套	8	<p>一、应用场景</p> <p>(1) 实验室研究：化学实验需穿防化服、戴护目镜和手套。</p> <p>(2) 应急响应：气体泄漏、生化事故中需使用高级别防护装备。</p> <p>二、护具要求</p> <p>(1) 实验室防护眼镜：防飞溅物、化学液体。</p> <p>(2) 实验室防护口罩：过滤粉尘、有机物。（每套中粉尘、有机各一盒，）</p> <p>(3) 实验室防护服：耐酸碱防渗透白大褂。</p> <p>(4) 实验室防护手套：丁腈手套（每套一盒，每盒不少于 100 双）</p> <p>(5) 户外安全帽：防止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物伤害。</p> <p>(6) 夜间作业强光头灯：最大亮度>3000lm, 续航时间>20h</p> <p>(7) 夜间作业反光背心：提高夜间作业可见性。</p> <p>(8) 水面作业浮力背心：防止人员意外落水。</p> <p>(9) 防毒面罩：全面罩、配备滤毒罐，防护有毒气体或蒸汽。</p> <p>(10) 轻型防化服：半封闭式。</p> <p>(11) 防化靴：用于接触腐蚀性液体的场景。</p> <p>(12) 防静电工作服：用于有防火，防电、防爆要求的化工场所现场监测。</p> <p>三、其他要求</p> <p>(1) 个人防护装备需按人员身高、体重量身配备。</p> <p>(2) 户外安全帽、实验室防护服、浮力背心、防静电工作服需印制单位 LOGO。防静电工作服为户外监测工作使用，款式需新颖得体，符合行业性质，提升单位形象。</p> <p>(3) 1 套个人防护装备包含：实验室护眼镜 1 个，实验室粉尘防护口罩 1 盒（>100 只），实验室有机物防护口罩 1 盒（>100 只），实验室耐酸碱防渗透白大褂 1 件，实验室防护用丁腈手套 1 盒（>100 双），户外安全帽 1 个，夜间作业强光头灯 1 个，夜间作业反光背心 1 件，水面作业浮力背心 1 件，全保试防毒面罩 1 套，轻型防化服 1 套（含防化手套），防化靴 1 双，防静电工作服 1 套（含上衣，裤子）。</p>	
21	移动电源	个	4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电池容量：>1200Wh；</p> <p>(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p> <p>(3) AC 总输出：额定 2000W(峰值 4000w)</p> <p>(4) 充电时间：<2 小时</p> <p>(5) AC 输出：220V-50Hz，至少 2 个 AC 口</p> <p>(6) 电源重量：≤15 公斤</p> <p>(7) DC 扩容口输入输出</p>	
22	智能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1) 符合：HJ_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p>	

	<p>水冷 COD 回流 消解 仪</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样品数量：可同时消解 1-12 个样品。</p> <p>(2)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可触摸操作。</p> <p>(3)操作界面；分别显示 12 个样品的加热温度、加热功率、加热时间并能进行设置。</p> <p>(4)加热装置：由 12 个完全独立加热的模块组成，性能稳定，受热均匀。</p> <p>(5)具有一键启动，全程自动消解。也有单孔、单控功能，根据实验需要可同时或分别对 12 个加热模块进行整体或单个单独的加热设置。</p> <p>(6)每个加热模块的消解温度和消解时间都可单独设置，保证每个加热模块的样品都能够达到所设置的温度、设置的时间。</p> <p>(7)每个加热模块的样品达到设置的温度后持续并保持该温度，到达设置的时间后设备自动开启保护功能，停止进行加热。</p> <p>(8)整机功率：≤5000W</p> <p>(9)1 温控范围：室温-400℃（12 个加热模块设定温度可随意调节）</p> <p>(10)可设置自动倒计时功能，到达设定时间加热炉自动停止加热。</p> <p>(11)冷却方式；风冷+水冷双模式。水冷模式控温范围；10-40℃</p> <p>(12)加酸操作；回流管长度合适，加酸简单方便易操作。</p> <p>(13)设备表面采用防腐处理，耐酸、耐碱、耐腐蚀。</p> <p>三、其他要求</p> <p>除设备标配外，需额外配备一套备用回流器皿含回流管、锥形瓶等。</p>	
<p>23</p>	<p>便携 式多 普勒 流量 测定 仪</p>	<p>台 1</p>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可以同时监测水位、流速，温度以及流量</p> <p>(2)线缆长度 20m(默认)，其它长度可定制</p> <p>(3)工作温度 0℃~60℃（不结冰）</p> <p>(4)流速范围 0-12m/s（可设置范围 0-4m/s;0-6m/s;0-8m/s;0-12m/s）双向测流</p> <p>(5)流速精度 1%(1m 以内精度 1cm/s)</p> <p>(6)流速分辨率 1mm/s</p> <p>(7)水深范围 0-10m（其它量程可定制）</p> <p>(8)水深精度 ±0.5%</p> <p>(9)水深分辨率 1mm</p> <p>(10)水温范围 0℃~60℃</p> <p>(11)水温精度 ±0.5℃</p> <p>(12)防水等级 IP68</p> <p>(13)极限工作温度 -30℃~70℃</p> <p>(14)补偿方式 声速补偿,用户参数补偿</p> <p>(15)设备材质 外壳：PC 工程塑料；底板：304 不锈钢；线缆：聚氨酯导气管线缆</p> <p>(16)为避免浅水位流速无法测量，设备整体高度须小于 3cm</p> <p>(17)超声波频率 1MHz ±30Hz</p> <p>(18)无线采集器</p> <p>(19)电池容量 3000mAH 3.7V</p>	

			<p>(20)通讯方式 无线 Lora</p> <p>(21)通讯距离 >100m</p> <p>(22)屏幕尺寸 3.5 寸 TFT LCD(分辨率: 320*240)</p> <p>(23)存储容量 16MB (可扩展)</p> <p>(24)采集模式 手动采集存储, 定时自动采集存储</p> <p>(25)基本功能 流速, 水深, 水温, 瞬时流量, 累计流量采集显示, 存储, 历史数据</p> <p>(26)历史数据存储 默认可存储最近 64 次测流数据, 每次可以存储 2046 条</p> <p>(27)测杆材质 304 不锈钢</p> <p>(28)测杆规格 外径 20mm, 长度 1m(拼接后); 可拼接扩展长度</p> <p>(29)支持 矩形, 圆形, 梯形, U 型渠道, 以及 127 点坐标的任意断面</p> <p>(30)提供流速精度最大误差不超过 1%的精度报告</p>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个 1	<p>一、基本要求 (满足或优于)</p> <p>(1)不小于 7 英寸彩色触控屏操作, 易于使用的图形交互界面设计。</p> <p>(2)支持连接手机/云端/蓝牙打印机等设备, 使用 PC 软件反控仪器可获得更为丰富的扩展应用, 配有标准的 USB 接口, 可直接导出数据。</p> <p>(3)全波长驱动系统, 开机自动校准, 光源自动切换, 自动调零。</p> <p>(4)可单独运行仪器, 无需连接至 PC, 能直接建立多点标准曲线, 可连续测试存储不少于 2000 组数据和标准曲线, 测量和存储的数据具有断电保持功能; 具有多波长测试功能。</p> <p>(5)配置 1-5CM 可调四联架。</p> <p>二、性能要求 (满足或优于)</p> <p>(1)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 氙灯</p> <p>(2)波长范围: 320nm-1100nm</p> <p>(3)光度范围: -3-3A, 0-9999C</p> <p>(4)波长模式: 自动</p> <p>(5)波长重复性: $\pm 0.5\text{nm}$</p> <p>(6)透射比准确度: $\pm 0.3\% \tau (0-100\% \tau) \pm 0.002A(0 \sim 0.5A) \pm 0.003A(0.5A \sim 1A)$</p> <p>(7)透射比重复性: $0.15\% \tau (0-100\% \tau) \pm 0.001A(0 \sim 0.5A) \pm 0.0015A(0.5A \sim 1A)$</p> <p>(8)基线平直度: $\pm 0.0015A$</p> <p>(9)杂散光: 0.03%T (220nm, 360nm)</p> <p>(10)光谱带宽: 2nm</p> <p>(11)稳定性: 0.002A (500nm 预热后)</p> <p>(12)噪声: $\pm 0.0002A$ (500nm 预热后)</p> <p>(13)配置: 主机 1 台, 玻璃比色皿 4 只, 防尘罩 1 套, 电源线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1 套</p> <p>三、其他要求</p> <p>配备: 实验室操控用电脑 (酷睿 Ultra5 16G 1TB SSD 27 英寸显示屏) 和 PC 控制软件。</p>	

执法设备

1	移动执法包(可盛放便携式打印机,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设备及文件)	套	10	<p>一、基本要求</p> <p>满足移动执法系统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可通过移动数据、WIFI等方式联网,具备现场执法数据查询、执法记录、数据上传、数据存储、地理定位(北斗定位系统)、取证拍照或摄像、卫星通话等功能的定制化手机。</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屏幕尺寸6.75英寸,屏幕刷新率120Hz,OLED直屏,屏幕分辨率FHD+,LTPO屏幕,高频PWM调光,全焦段影像,潜望式长焦,防水防尘无线充电,NFC,红外遥控。</p> <p>2. 摄像头前摄主像素1300万像素,后摄主像素5000万像素。</p> <p>3. 电池容量5750mAh(typ),充电功率100W,无线充电80W。</p> <p>4. 内存≥16GB+512GB。</p>	个人移动执法终端及通讯卡
			5	<p>一、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便携式,可增加电池组件。</p> <p>2. 支持黑白/彩色文档和照片打印。</p> <p>3. 月打印量:≥400页。</p> <p>4. 电池:容量≥2000mAh,可打印页数≥330张。</p> <p>5. 打印方式:支持无线网络、无线直连打印,(通过Wi-Fi或者打印机热点)安卓手机打印;电脑打印。</p>	便携式打印机
2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	3	<p>一、基本要求</p> <p>用于实时检测个人暴露于辐射环境中的剂量水平。具备小型、便携、可佩戴、可报警、可定期记录个人接受的累计辐射剂量、评估辐射危害并控制个人辐射剂量等功能。</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测量范围:累积剂量当量: Hp (10)0.0uSv~9999mSv, 剂量当量率: Hp (10) 0.1uSv/h~500mSv/h</p> <p>2. 相对误差:<±15% (137Cs)</p> <p>3. 能量响应: 48KeV~1.3MeV,误差<±30%</p> <p>4. 角响应: 参考137Cs在0~90时不超过校准方向上响应的30%</p> <p>5. 报警功能:可连续设置报警阈值,大于设定的报警阈值时有声光报警,当计数管阻塞时,连续报警不断,报警声音强度在30cm处大于80dB</p> <p>6. 电源功耗: AA型1.5V碱性电池一节(5号电池),连续使用不少于100小时</p>	

3	单人防护装备	套	15	<p>一、基本要求</p> <p>用于现场执法人员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绳、防毒面具(面罩)、反光标识服、护目镜、防护(作训)鞋、强光手电、耐酸碱手套、防护口罩等。</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p>1. 防护背包：</p> <p>①规格：60—70L。</p> <p>②材质：1000D 抗撕裂，防泼水牛津，防滑加固耐磨织带，品牌拉链拉头，耐酸防冻扣件。</p> <p>③配置：内配加强 PE 硬板及强力支撑纤维棒，并护腰贴背护物；外部具有全方位安全反光带，底部加有塑料底托，防脏，护物；身上有绑带，中有立体功能袋，下有挂耳，中层拉链开口处设有分隔层可将易脏鞋类或其它特殊类物件分开装置。</p> <p>2. 安全帽：满足安全帽 GB/T38046 标准要求，适用于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现场使用。</p> <p>3. 安全绳：长度$\geq 10\text{m}$，直径$\geq 16\text{mm}$，断裂强度：50KN，配置合金钢索和绳索收纳袋。</p> <p>4. 防毒面具(面罩)：防氯化氰时间$\geq 30\text{min}$ (30L/min, 1.5mg/L, 相对湿度 80-80%)。油雾透过率$\leq 0.005\%$ (30L/min)。吸气阻力≤ 176 帕 (30L/min)。</p> <p>呼气阻力≤ 98 帕 (30L/min)。视野：总视野$\geq 75\%$，双目视野$\geq 30\%$。</p> <p>5. 反光标识服：反光背心。</p> <p>6. 护目镜：防化学喷溅；通风口设计，防止镜片起雾；UV 吸收率$\geq 99\%$；乙烯镜框，易弯折；头带可调节。</p> <p>7. 防护(作训)鞋：头层压花牛皮；双密度 PU 鞋底(防穿刺)；钢包头耐压$\geq 15\text{KN}$，$\geq 200\text{J}$ 能量冲击；防滑等级：SRA。</p> <p>8. 强光手电：照明时间(工作光)：$\geq 14\text{h}$；照明时间(强光)：$\geq 6\text{h}$。</p> <p>9. 防护等级：IP65。</p> <p>10. 耐酸碱手套：厚度：$\geq 0.5\text{mm}$；长度：$\geq 32\text{cm}$。</p> <p>11. 防护口罩：KN95 头戴式折叠口罩。</p>	
4	水质快检试剂包	套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用于废水水质快速检测，可选择试纸、比色管和试剂盒等类型，能快速定性检测 pH、COD (0-1000mg/L)、氨氮 (0-20mg/L)、总氮 (0-100mg/L) 及常用重金属等指标，每项因子可用 100 次。</p>	
5	示踪剂及紫光检测手电	个	1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荧光剂，用于渗漏追踪。荧光红色追踪剂 500 克，荧光绿色追踪剂 500 克，荧光黄色追踪剂 500 克，紫光检测手电(含锂电池、充电线)，50ml 量杯*3, 5ml。</p>	

6	测距仪	台	2	<p>一、基本要求</p> <p>符合 GB/T 14267 — 2009 的规定。具备激光测距、防摔、防水等功能(可根据需要增配瞄准定位、北斗地理定位等功能)可以和测角设备等结合测量出角度、面积等参数。</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倾角测量范围 90°，有连续测量功能、面积体积测量、墙面面积测量、勾股测量功能、测角测高功能。 2. 存储记录笔数 100 笔，背光时间 60 秒。 3. 电池容量 3.7V 850mAh 锂电池，DC5V 0.75A，标准 18650 电池和充电器，满电工作时间：单向 8000 次、双向 5000 次。 4. 存储温度范围-20℃~60℃，工作温度范围 0℃~40℃。
7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符合 GB/T 3785.1 — 2023 的规定。用于环境噪声的即时和等效检测，具备积分统计和打印功能。</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范围 10 HZ~20 KHZ，采样频率 48KHZ、96KHZ。 2. 主要测量指标 Lxyp、Lxeq,T、Lxeq.t、Lxmax、LxN、Lxmin、SD、SEL、Lxpeak 等。 3. 主要显示内容可实时测量及显示 9 个以上测量指标、统计分布图、累积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 4. 64 GB 内部存储,支持扩展 TF 卡 5. 输出接口 AC(交流)、DC(直流)、10 扩展口、USB 接口、4G、蓝牙 6. 外壳防护等级 IP 65 7. 可搭配电池，也可连接外接电源使用 8. 工作温度-20° C~60℃
8	录音笔	个	2	<p>一、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音笔机身内存：≥32G。 2. 简单一键录音，具备语音转文字功能。 3. 支持音乐格式：WAV/MP3/APE/FLAC。 4. 内置电池：≥200mAh。
9	对讲机(含防爆功能)	台	6	<p>一、基本要求(满足或优于)</p> <p>具备分频无线集群通讯、便携、防摔、防水 IP67、防爆、防尘、防干扰功能、长续航电池≥4000mAh。防护等级 IP68，有显示屏(1.77)。可充电，含充电器。</p>
10	无人机	台	1	<p>一、基本要求</p> <p>可用于航空影像摄录、线索发现、执法取证等。具备长时间续航、高分辨影像采集、数据稳定传输等功能，可定位导航。可搭载污染物快速检测、有备用电池、热成像系统等装置。</p> <p>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1 分钟续航 2. 相机配置：4/3 CMOS,有效像素一亿。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3. 6K/60fps HDR 视频,云台支持 360° 旋转,70° 仰拍。 4. 主体跟焦,全向智能跟随,0.1Lux 微光级,全向主动避障,配备前视激光雷达,最远图传距离 30 公里,(FCC),15 公里,(CE/SRRC/MIC)
11	热成像仪	台	1	一、基本要求 可用于远距离观测企业生产状况,分辨目标物的温度。将不可见红外能量转变为可见的热图像,能实时显示被测目标表面温度及背景环境温度。能进行温度分析、背景补偿、温度修正、温度报警等。能同时保存红外和可见光影像。 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 1. 传感器:非制冷型 VOx 探测器,图像尺寸 640*512,热成像镜头焦距 35mm,作用距离 1600m,聚焦模式手动调焦。 2. 图像尺寸 1920*1080,显示分辨率 1024*768,亮度 1-5 档可调。 3. 支持 wifi,抓图、滚轮按键、测距。 4. 续航时间≥4.5h,工作温度-30℃--55℃。
12	手持摄像照相机	台	3	一、基本要求 便携,含相机、快充线、保护壳、手绳、螺纹手柄、增广镜、发射器及充电底座、防风毛套、背夹磁吸、续航手柄、迷你三脚架、收纳包。 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 1. 屏幕液晶屏可旋转、触摸操作,≤2 英寸,分辨率 314*556。 2. 可遥控、自拍、手柄、全景拍摄、机身防抖、延时拍摄,支持外接电源,可搭配内存卡,智能跟随,全像素疾速对焦。 3. 传感器 1 英寸,像素 500-1000 万,视频拍摄能力 4K 60P。 4. 锂离子电池,容量≥1300 毫安时。
13	机动车检测行业内窥镜	个	2	一、基本要求 需便携,具备耐高温、防水(IP67)、可照明等功能。 二、性能要求(满足或优于) 1. 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 5 英寸 IPS 彩色液晶屏,镜头像素 500 万,镜头直径 12.5mm,可视角度 90°,对焦范围 20~50000(12.5mm)。 2. 镜头辅助灯 LED 可调。 3. 电池≥3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使用时间 3~5h。 4. 外置扩展可扩展内存,端口 Type-C,TF 卡槽,线长≥10m,管线材质:金属蛇管。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的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官网截图等任意证明方式均可。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由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红外测油仪; 2、移动执法包; 3、无人机; 4、手持摄像照相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履约能力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金额: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注：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税金)。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报价为所投的设备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保险、安全防范措施、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供货期
1						
2						
3						
4						
5						

注：各供应商应据实填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填写，如有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招标参数、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投标响应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招标参数”及“投标响应参数”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三个月内的社保参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6-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条件

(格式自拟)

七、履约能力部分

(格式自拟)

八、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一) 实施方案

1、

2、

3、

.....

(二) 质量保证

1、

2、

3、

.....

.....

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生产厂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未附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项优惠不予以考虑。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附评标办法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项优惠不予以考虑。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